**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信息化-2019年北京教育考试院生产过程用服务器报废更新（2019年追加）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IECC－ZB7944/2**

**第一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163893384)

[一 说明 3](#_Toc163893385)

[二 招标文件 4](#_Toc16389338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_Toc16389339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_Toc163893401)

[五 开标及评标 11](#_Toc163893405)

[六 确定中标 18](#_Toc163893412)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1](#_Toc163893446)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163893449)

[第四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50](#_Toc163893459)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_Toc163893460)

[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 53](#_Toc163893462)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教育考试院；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1.2.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2.5必须按包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与投标。

1.2.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项目采购内容和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等均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分装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投标人须知
2.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四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说明”所列的所有包号内容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材料，均需翻译成中文，评标时以中文为准）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纳税证明

6-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6-5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6-6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7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8.2 除上述8.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9.2.2 项目实施方案；

9.2.3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技术内容。

9.3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4），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5）】。

9.4 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中所提出的标准、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的参考资料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采用具有权威性的标准，牌号或商品目录编号替换采购人指定的相应内容，只要能表明这些替换在实质上相当于和优于采购人所提技术规范的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10.2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6 **投标人投标的每个包号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包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第五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11.1条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详见14.3条）**。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信息见第四章。**

1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1.6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1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电汇方式，提供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4.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14.1-14.3条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5.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6.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1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有包号投标人不足3家的，该包不得开标。

* 1.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6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19条和第20条相关要求）。有包号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该包不得评标。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单位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1.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19.2.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3. 不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包括招标采购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4. 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其它因素，详见21.3条。

* 1.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以每包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前二名投标人依次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个评委按包分别对每个通过初步审核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具体评分因素权重及评审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分值** |
| **一、商务部分(15分)** | | |
| 1.1 | 业绩：投标人近四年（2016年01月01日起至开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一个信息化工程监理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12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项目名称（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 12 |
| 1.2 | 管理状况：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否则0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3 |
| **二、技术部分（75分）** | | |
| 2.1 | **项目组：**  1）总监理工程师（6分）：  a.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2分,否则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b.近四年（2016年01月01日起至开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承担过一个信息化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则还须提供加盖用户公章的证明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证明）。 2）总监代表（6分）：近四年（2016年01月01日起至开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承担过一个信息化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代表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总监代表的姓名，则还须提供加盖用户公章的证明其担任总监代表的证明）。 3）人员配备（10分）：项目组成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中每有一人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4）组织架构（3分）：人员及专业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得3分，略有不足得2分，较大不足得1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25 |
| 2.2 | 需求理解分析：理解深刻、分析全面得8分，略有不足得6分，较大不足得3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8 |
| 2.3 | 监理措施方法：措施方法得当、合理、有针对性得15分，略有不足得12分，较大不足得7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15 |
| 2.4 | 实施及管理：实施方案及管理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提交的文档成果完整得25分，略有不足得20分，较大不足得10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25 |
| 2.5 | 合理化建议：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且基本可行得2分，有合理化建议，但针对性不强或可行性不高得1分，基本无合理化建议得0分。 | 2 |
| **三、价格（10分）** | | |
| 3.1 |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基准价/该投标人的评标价）×10。 | 10 |

**说明1：评标价：**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本须知第28.2条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本须知第28.2 条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本须知第28.2 条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说明2：节能环保：**

本项目没有货物采购，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说明3：报价过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4：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说明5：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说明6：废标、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1. 在招标采购中，有包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3. 招标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评标委员会按本须知第21.3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

### 24． 确定中标人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4.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如需提交履约保证金，将在第三章的合同主要条款中做出规定。

### 28. 其它

28.1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包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8.2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如是监狱企业，本条改为“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如是监狱企业，该条改为“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并计算出合计价格）

提供的本公司的工程和服务包括：

（工程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并计算出合计价格）

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包括：

（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并计算出合计价格）。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包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包括：

列表描述，需包含名称、数量和价格

提供的本公司的工程和服务包括：

列表描述，需包含名称、数量和价格

提供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包括：

列表描述，需包含名称、数量和价格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8.3 质疑**

28.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8.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8.3.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8.3.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8.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8.3.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二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甲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服务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条款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内容和数量**

本合同内容：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4、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为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一般条款**

**词语定义**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具有如下定义。

（一）“工程”是指建设单位委托指定范围需实施监理的信息化工程。

（二）“建设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也称甲方。

（三）“承建单位”是指承接本信息化工程建设的公司。

（四）“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也称乙方

（五）“监理机构”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第二条本工程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和规章。

**监理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第四条监理服务费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分期支付方法支付，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监理单位的义务**

第五条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报送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成员名单、监理规划（方案）及监理服务细则，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监理工作。

第六条监理机构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认真执行合同约定的各项监理任务，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如果监理机构使用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建设单位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物品清单提交给建设单位，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第八条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建设单位的义务**

第九条在项目监理合同签订后，按要求支付监理费。

第十条建设单位主要负责工程建设中与承建单位之外的部门或单位的工作协调，为监理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工程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工程等资料。

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逾期应视为建设单位同意。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的项目代表，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将授予监理单位的监理权利、监理单位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等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建单位。

第十五条建设单位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免费（或有偿）向监理机构提供办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用具，以及必要的现场办公场所，供监理机构在开展监理业务期间使用。

**监理单位的权利**

第十六条建设单位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单位以下监理权利：

（一）对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技术方案、设计标准、实施计划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建设单位的建议权；

（二）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建设单位的同意；

（三）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承建单位，并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建设单位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建设单位并要求有关单位更正；

（四）主持工程建设有关承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建设单位报告；

（五）在事先向建设单位报告征得同意后，监理单位可以发布停工令和复工令；

（六）工程上使用的设备、材料与软件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与软件，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取得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七）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建设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八）在工程建设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建设单位不支付工程款；

（九）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工作不力，监理机构有权提出调换有关人员建议。

（十）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建设单位或承建单位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理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有关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出作证的事实材料。

**建设单位的权利**

第十七条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派出稳定的监理队伍，其中，监理工程师应专职监理本项目，监理单位调换监理人员应事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第十八条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机构适时提交监理工作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十九条当建设单位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单位串通给建设单位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监理人员，甚至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合同生效、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开始生效，至项目通过验收终止。

第二十一条监理单位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的有效期，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二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果由于监理机构对设计、施工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违法行为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以及由于监理机构未能事先预见并控制风险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计算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赔偿总额不超过监理合同总金额。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也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其他**

第二十六条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也不得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第二十七条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承建单位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第二十八条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建设单位得到显著经济效益的，建设单位可考虑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九条监理单位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建设单位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十条监理单位必须为本工程的监理工作成立专门的监理机构，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和程序。

第三十一条监理人员在建设单位工作时，应遵守建设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第三十三条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合同专用条款**

鉴于本工程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双方经协商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当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无需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总计：（大写）元（¥）

建设单位一次性向监理单位支付合同款项：

项目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100%合同总价款。

第五条监理工程范围：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信息化-2019年北京教育考试院生产过程用服务器报废更新（2019年追加）信息化工程项目，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第七条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监理单位应向建设单位交还借用的所有办公设施、设备和用具，如有损坏应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向监理单位提供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工程资料：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信息化-2019年北京教育考试院生产过程用服务器报废更新（2019年追加）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招标、中标资料及采购合同。

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五条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在监理期间使用的办公设施、设备和用具有：

1、在工程现场的监理办公场所；

2、其他双方约定的借用设施。

第二十三条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有失职，按以下方法计算承担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服务费比例

（服务费比例=监理服务费/工程总费用）

如造成社会影响，建设单位将酌情处理。

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招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要求及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的有关内容。

#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6-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纳税证明

6-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6-5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6-6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7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项目投标包号的投标总价见“投标一览表”。

（2）如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我方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备注 |
| 01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该包总价相一致。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内容） | 简要说明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分项报价表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该包全部服务所需要的所有费用。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附件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录

6-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纳税证明

6-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4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6-5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6-6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7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

**6-3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如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企业管理状况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18或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供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8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成立一年内的公司无法提供验资证明），则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应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6-5社会保障金缴纳纪录**

##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6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6-7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如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人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盖章）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须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附件8 项目经验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对项目经验（即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列表描述，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内容简述、服务时间、客户联系人及电话等，须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项目名称（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信息化-2019年北京教育考试院生产过程用服务器报废更新（2019年追加）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IECC－ZB7944/2**

**第二册**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

# 第四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教育考试院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该项目资金已经落实（财政性资金）。

1.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信息化-2019年北京教育考试院生产过程用服务器报废更新（2019年追加）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2. 招标编号：BIECC－ZB7944/2。
3. 招标内容和数量：见第六章“项目需求说明”。
4.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起至2020年03月 3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非工作日只能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工作日也建议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5. 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

6. **若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mailto: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招标编号）购买标书信息”。**若需快递纸质版招标文件也请在邮件中注明，须加收快递费50元。电汇或网银必须于2020年03月30日下午16:30前到账。

|  |  |
| --- | --- |
| 招标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7.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年 04 月 13 日　上午9:30　（北京时间），逾期恕不接受。

8.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五层510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恕不接受。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10. 招标公告期限：2020年03月23日至2020年03月30日。

11. 联系方法：

**采购人：北京教育考试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9号

联系方式：王登奎，82837273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室（购买招标文件在608室）

邮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戴旭华

联系电话：82376722

传真：82370881

电子邮箱：[jowena@163.com](mailto:jowena@163.com)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戴旭华，82376722**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和投标邀请（招标公告）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招标采购单位：北京教育考试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9号  联系方式：王登奎，82837273 |
| 11.1 | 投标保证金：投标包号预算金额的1.5% |
| 11.5 | 中标服务费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包由中标人支付 |
| 12.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90天（日历日）。 |
| 13.1 |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电子光盘 1 份 |
| 15.1 | 投标截止期：2020年04月13日上午9:30　（北京时间） |
| 17.1 | 开标时间：2020年04月13日上午9:30　（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  五层510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
| 21.3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3.1 | 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第21.3条的要求确定各包中标候选人。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数量增减变更：不超过10％ |

# 

# 第六章 项目需求说明

**第一部分：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
| 01 |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信息化-2019年北京教育考试院生产过程用服务器报废更新（2019年追加）信息化工程监理 | 1项 | 6万元 |
| 注1：不接受进口产品/服务投标；  注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

**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一、工程建设内容**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信息化-2019年北京教育考试院生产过程用服务器报废更新（2019年追加）信息化工程，包括：服务器硬件（28台）、国产操作系统（28套）及数据库（6套）的采购、安装和调试，工程预算金额人民币377.42万元。

**二、工程质量目标**

在预定的工程进度和投资下，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工程项目，且满足承建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

**三、工程进度目标**

保证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且工程的各个分项、各个阶段建设按照预定的计划有序地进行。

工程总进度以建设项目招标后确定的最早实施时间至合同中所规定的最晚项目的结束时间为准。

**四、工程投资目标**

保证工程在合同规定的金额内完成，保证项目资金使用合理。

工程总投资以实际签订监理合同时的项目金额为准。

**五、监理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监理单位要按照本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北京市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应用现代的项目管理技巧及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管理和控制协调。监理单位应重点对系统集成和应用开发的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控制，同时，还要对工程承包合同的执行、工程开发信息文档、知识产权等进行管理，要用先进的、适合于信息工程行业特点的项目管理手段进行本工程的建设监理，使本工程“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2.监理服务范围

本次监理招标服务的范围为：第一条工程建设内容范围内的监理服务。

3.监理服务内容

按照“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技术方案；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实施方案；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及质量控制体系；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配置管理方案；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工程进度计划；

明确项目质量控制的关键性环节；

（2）工程质量控制

对设备（含软件）的采购、安装、调试、培训服务实现分阶段、全过程的监督，保证工程整体质量。

（3）工程进度控制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工程投资控制

通过对工程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或更省；

协助业主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5）工程合同管理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对工程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对变更申请及时响应；任何变更都应在实施前进行评估，选择冲击最小的变更方案；

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6）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项目月报（周报）；

监理工程师通知；

各种会议纪要；

阶段性项目总结；

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

（7）接受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监理方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 第一次现场会
* 监理交底会
* 周例会及业主单位组织的例会
* 监理协调会
* 专题讨论会
* 专家论证会
* 阶段工作总结会
* 问题通报会
* 分项的阶段验收及最终验收会

**4.监理服务准则**

(1)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2)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4)不泄漏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5)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6)认真履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7)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8)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9)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业主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10)不泄漏所监理的工程需保密的事项。

**5.监理服务依据**

（1）北京市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规范；

（2）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

（3）业主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4）有关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

根据合同执行的具体情况，投标人应选择应用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进行监理工作。

**六、服务期**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信息化-2019年北京教育考试院生产过程用服务器报废更新（2019年追加）信息化工程预计2020年4月开始实施，预计工期 30天。中标人依据工期要求和建设单位的工作进度安排完成监理工作（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至项目通过验收）。